

##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3年8月23日

#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长盛创新先锋混合

基金主代码 080002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4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《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

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8月20日
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1.1303

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16,846,588.99

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 
8,423,294.50

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份基金份额） 0.9000
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3年度第三次

注：1、本基金合同中约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%。

2、基准日可分配收益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.1110元，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该可分配收益的比例为81.08%。

3、本次为本基金第六次收益分配，前五次每10份基金份额累计分配收益4.20元。

###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 2013年8月27日

除息日 - 2013年8月27日

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8月29日

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
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、红利再投资方式下，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。

2、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，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8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13年8月29日起可办理查询、赎回等业务。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号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、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。

2、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。

注：-

###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#### 一、相关提示

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。

2、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，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。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，以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下发红利；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，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。

3、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，投资者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，如需变更分红方式，请于权益登记日（不含）前到销售机构办理。

4、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，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，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。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，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。

## 二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；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
## 三、咨询办法及销售机构

1、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（010）62350088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：400-888-2666。

2、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csfunds.com.cn>。

3、本基金销售机构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信银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民生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广发银行、包商银行、诺亚正行（上海）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浙江）有限责任公司、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齐鲁证券有限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、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、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五矿证券有限公司、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3年8月23日